

以案说险 | 保单复效

案件回放：

近日周小姐经朋友介绍找到保险公司业务员小王，表示想为自己购买一份全面的保障。当看到小王提供的计划书时，周小姐嘀咕“怎么保费贵了这么多？”小王觉得诧异，经了解才知道原来周小姐在 2014 年就投保了一份包含身故、重疾、住院医疗、意外保障的保单，但因两年前工作原因换了联系方式和居住城市，也就没有再管那份保单了，周小姐认为原来的保单应该已经没有效力了，因此想重新投保，没想到保费贵了不少。小王马上建议周小姐打保险公司的服务热线，查询后得知这份保单已失效一年多，保障已经中止了，不过仍可以通过复效恢复身故和重疾保障。因为保费会随着投保年龄逐年增长，周小姐目前投保比当时费率贵了许多，小王建议周小姐办理复效，同时在原保单基础上补充无法复效的医疗和意外保障。

案例分析：

一份寿险保单，缴费期往往长达十年、二十年，在漫长的缴纳期间有些客户因各种原因未及时缴费，导致保单“断缴”失效。保单复效就是让失效保单“起死回生”的良药。简言之，保单复效是投保人在错过了交费期后，让被保险人拥有保障的首选方案。对被保险人来说，长期险选择保单复效也比重新投保更有利：

- (1) 复效后仍按原投保年龄计算保费，可维持较低的保费享受相同的保障；
- (2) 复效后前期已交的保费不会白交，较重新投保可以少交几期保费；
- (3) 不会因为投保时年龄过高、险种停售等问题而面临无法投保的情况。

建议：

保单属于个人财产的一部分，也是个人转移风险的有效工具，广大消费者应该主动关注保单的应缴日期，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避免因未收到相关提醒而忘记缴纳保险费。若无法按时交费也应尽快在条款约定的宽限期内缴费（通常为保单周年日起的 60 天内），防止超过宽限期导致保险合同中止而失去保障。

风险提示：

同时，保单复效也会面临一些问题和成本。

在保单中止期，申请保单复效后，保险公司会重新进行核保，相当于保单的二次投保，需注意某些特定条件：

(1) 投保人须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可复效时间内（一般是2年）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超过缴费宽限期60天仍然未缴付保险费，那么保险合同就会自宽限期满当日24时起效力中止；自效力中止后的2年内保险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复效。

(2) 因被保人在保险停效期间健康状况、工作情况等等可能会有所变化，保险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重新提供健康告知、财务告知进行重新核定。因此，可能出现复效不成功或保费增加等情况；

(3) 等待期是为了防止道德风险以及更公平地对待所有客户而设置的。对于一些有等待期的保险，复效后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而被保险人若是在复效后的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一般不会进行赔偿（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

(4) 在保险公司对复效申请审核通过后需及时补交以前欠缴的保费和利息（具体以条款约定为准）。